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林念華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